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改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的经营困境，在符合富龙环保国资控股、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万兴隆充分发挥小股东担当，利用自身优势助力富龙环保走出当前困境。

富龙环保于2023年12月14日，与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就经营管理事项与万兴隆团队开展合作，且万兴隆同意采用责任制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富龙环保的经营管理，有效实现经营目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副董事长黄寅利、董事张博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融路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融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及批发、零售以上危险废物的环保再生产品、基础油；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信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与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水及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置；土壤修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钜铖

控股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富龙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副董事长黄寅利均担任富龙环保董事一职，董事张博担任富龙环保监事一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遵循公允定价和市场定价的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合作经营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充分协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龙环保决定就经营管理事项与万兴隆团队开展合作，且万兴隆同意采用责任制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富龙环保的经营管理，有效实现经营目标。

1、合作经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万兴隆对合作经营期内的利润作出承诺：

(1) 万兴隆承诺为富龙环保合作期内的经营计划亏损利润负责。承诺2024年度富龙环保全年亏损金额控制1500万元以内。

(2) 万兴隆承诺在2025年至2027年共计三个年度内，通过合作经营实现富龙净利润总额累计不少于7500万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若当年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的80%，本公司按当年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80%差额部分的75%补偿给富龙环保公司；若当年达到承诺利润的80%，但不足100%，则当年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亦无任何合作奖励。

3、万兴隆组建富龙环保市场部（组建后的市场部为万兴隆经营团队），并增加副总经理一名进驻富龙开展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改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困境，在符合富龙环保国资控股、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万兴隆充分发挥小股东担当，利用自身优势助力富龙环保走出当前困境。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前，做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对合作经营期限内的业绩承诺也做了充分的推敲和计划，目前正在按照计划施行。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的合作经营协议的签订是为了改善参股公司的经营困境，是确保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作出审慎判断后的决策，暂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合作经营协议》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